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承辦人：李育政

電話：07-3821200

傳真：07-3828500

電子信箱：yujengli@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93692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申請表及服務同意書」及「宣導單張」各1份(隨文引入)

(36630720_10936920600A0C_ATTCH2.pdf、36630720_10936920600A0C_ATTCH1.doc、36630720_109369206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含申請表、服務同意書)及宣導單張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教師之心理健康及工作效能，於市府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架構下，特辦理「高雄市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旨揭方案簡述如下：

(一)申請方式：個人自行申請或學校協助申請。

(二)服務對象：本局所屬公立學校教師。但下列二類教師非本方案之服務對象：

1、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正接受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調查屬實之行為人教師。



2、進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處理流程之疑似不適任教師。

(三)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

(四)服務項目：諮詢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

二、本局另於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內設置教師諮詢專線（電話：07-3860885；諧音：您幫幫我），於平日辦公時間由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輪值，線上提供教師心理議題諮詢，請轉知所屬教師善加運用。

三、請各校惠予協助宣導旨揭方案及張貼宣導單張，並轉知所屬教師視需求向學諮中心申請服務。相關服務表件，可逕至學諮中心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kbcc.kh.edu.tw/>）「服務申請」項下載。

四、倘有疑義，請逕洽學諮中心個管組（電話：07-3821200、3821300）。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紙本)

2020/09/04
18:28: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子公換章

35